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114 年度售票系統代印／代售票券專業服務案

投標廠商評審辦法

一、本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成立評審委員會。置委員 3-5 人以上，由採購單位、請購單位、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，並得視個案之需要，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；評審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
二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本機關將先就投標廠商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- (二) 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- (三) 本案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彙整合計所有評審委員評比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。
- (四) 各評審委員評定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總分未達 80 分之企劃不予議價。
- (五) 符合需要廠商在二家以上者，依符合需要之序位，自最符合需要者起，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。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符合需要之序位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標價仍相同者，以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審項目

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	配分
一、廠商過往經驗與實績	廠商簡介、專業執行經驗能力與承作委託代售(代印)票券實績分析	20
二、廠商履約能力	本案工作內容及要求履約能力、預期效益及成果	25
三、專業執行能力	票務作業流程與執行進度規劃	25
四、預算分析	預算合理性與經費需求之各項單價分析	30
得分合計		100

四、廠商評審方式

- (一) 採序位法。
- (二) 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 80 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。
- (三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平均總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(序位合計值最低)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一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四) 序位第一(序位合計值最低)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決定第一符合需要廠商之方式如下：
 1.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；仍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2.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，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3. 擇標價較低廠商者決標；標價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4. 其他：
- (五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評審委員配分表
114 年度售票系統代印/代售票券專業服務案

委員編號：_____

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	配分	1	2	3	4	5
(一)	廠商過往經驗與實績	20%					
(二)	廠商履約能力	25%					
(三)	專業執行能力	25%					
(四)	預算分析	30%					
合計		100					
序位							

總評分法未達 70 分及逾 90 分之主因：

委員簽名：

年 月 日

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114 年度售票系統代印/代售票券專業服務案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1		2		3	
廠商名稱	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/序位名次							
評審 委員	姓名						
	出/缺席						
其他 記事	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3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